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职院人字〔2015〕23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管理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管理办法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校教师的素质和教学能力，建设一支专业结构及年龄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规划》和教育部《关于组织 2007 年国家级教学团队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07]136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第二条 通过教学团队的建设，增强教学团队意识，建立团队合作机制，优化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发挥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第三条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技能竞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团队建设

第四条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是指以专业或专业方向、课程（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系列课程（课程群）、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为平台，以二级学院、教

研室（专业）、研究平台、教学基地、实训中心等为单位，整合教师力量，形成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为核心任务的教学业务组织。教学团队的组建允许打破原有的教学行政组织（如学院（部）、教研室、专业），实行跨专业或跨学院组合。

第五条 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应为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学能力强、水平高、效果好，具有科研、专业建设经验，曾主持省级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基地建设等项目，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六条 团队职责

1.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关注技术前沿及行业发展动态，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重视实践性教学，推动在线及开放课程建设，注重教学资源积累；
2. 加强科研与教学的结合，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和社会服务实践；
3. 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4. 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实践、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专业技能竞赛；
5. 重视教材建设，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

第七条 建设期目标任务

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需要完成下列目标中至少三项：

1. 团队成员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或项目（教学名师、特支教学名师、千百十培养计划、专业带头人、省优青、中青年骨干等）；
2. 团队成员在省级以上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比赛等竞赛获奖；
3. 所在专业立项为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品牌专业、一流校重点建设专业）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
4. 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单位；
5. 建设完成 1 门以上省级或 2 门及以上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主持 2 项以上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 1 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6. 在国内外核心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文科类 4 篇以上，理工农医科类 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7.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8. 指导的学生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者“挑战杯”等比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9.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市（厅）级课题 2 项；或参与国家级课题 1 项（前 3 名）；
10. 主持企业横向课题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文科不少于 10 万元），或获专利 2 项以上；
11.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取得

良好效果，服务收益高。

第八条 建设期

教学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申报组织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校级教学团队立项申报工作。

第十条 申报条件

1. 团队负责人学术水平高，在本行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企业技术服务或者技术研发精力，满足第五条中规定的要求，主持省级以上专业建设、教研教改、课程建设等项目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

2. 申报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

2.1 团队结构合理；成员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有课程建设经验；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2.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具备参与教学团队建设的条件。承担过校级及以上课程、教材、专业、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或在学校认可的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

1. 校级教学团队申报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根据限额择优推荐；

2. 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开展专家评审，向学校提出拟立项名单；
3.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名单；
4. 立项建设。

第四章 团队管理

教学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制定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经费支持

建设期内学校对立项的教学团队给予5-8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结束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给予一定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论文发表、教材出版等。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考核验收

学校对教学团队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及期满考核验收。中期主要检查建设任务完成进度及按计划完成情况，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如考核不合格且于限期内未能有效整改，将停止划拨建设经费，取消教学团队建设资格。建设期满后，学校根据团队的建设任务目标及建设成果进行期满考核和验收。未通过验收者，由学校公布撤销，并追究团队负责人责任，所在二级学院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业绩认定标准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岗位任职条件（试行）》中的业绩认定标准一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